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0年01月

总第（13）期

环境功能区划 2009 年度工作总结

2009 年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的研究工作按计划全面展开。通过公开选聘方式对外委托了 9 个研究专题并已完成验收；在浙江、吉林、黑龙江、宁夏、新疆等地区开展区划调研与评估，并组织各试点地区编写环境功能区划调研与评估报告；结合《青藏高原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编制研究，开展了青藏高原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并初步提出了环境功能区划体系和国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框架，汇总相关研究成果，提出年度研究报告。

（一） 召开各种专家咨询研讨会十余次，稳步推进各项研究工作。

研究过程的每一步都稳扎稳打，并且广泛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在 1 月的项目可行性研究、3 月的总体实施方案、4 月的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框架、5 月的公开征集课题方案评选、6 月的专题工作方案、9 月的阶段成果交流、11 月的年度报告结题验收等重要环节都召开了

专家咨询会，邀请了相关领域的院士、知名专家学者、管理部门代表，对阶段成果进行把关。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分课题承担单位，及时消化吸收专家意见。在专家对每一阶段工作认可的情况下才开展下一步工作，保障了前期研究工作的质量，为整个项目的顺利推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 通过公开选聘方式对外委托了 9 个研究课题，并完成论证验收。

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和研究需要，共设置了 9 个课题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方案，2009 年 5 月，在环境保护部网站、环境规划院网站上刊登了公开征集的消息和指南。共收到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提交的 24 份课题申请书，涉及到全部课题。通过专家评选，课题分别由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农科院、环保部华南所等在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各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综合技术组密切配合，有序开展了各项研究工作，完成了年度研究任务。年底邀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对各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了验收论证，专家组对各课题研究工作给予肯定并同意课题通过验收。采用公开选聘这种开放的研究工作模式，不仅能够集思广益，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提高研究工作效率，而且能够有效扩大本项工作的影响，为后期工作展开打下较好的基础。

（三） 开展 5 省区相关区划调研与评估

项目技术组并分别于 5 月和 8 月，赴浙江、新疆、宁夏等省区开

展现场调研。并委托吉林省环科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宁夏环科院、新疆大学等技术单位对吉林、黑龙江、宁夏、新疆等试点省（区）开展了相关区划调研与评估。重点对各省（区）现有专项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进行了梳理，评估实施情况；对相关部门的区划方案也进行了调研，分析了与相关区划的关系；就现有专项环境功能区划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并对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提出了需求和建议。2009年12月，各调研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并分别由各省（区）环境保护局（厅）组织专家进行了验收论证。

（四） 开展青藏高原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

项目技术组联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环科院、青海环科院、西藏环保局等单位，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研究制定了“青藏高原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区划方案成为《青藏高原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1-2030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作为规划空间布局方案的基础依据。区划方案连同规划一起，广泛征求了相关专家和管理层的意见和建议，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五） 研究提出我国环境功能区划初步体系

项目技术组研究提出我国环境功能区划体系：从内容上分包括综合环境功能区划和要素（专项）环境功能区划：“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是宏观层面的目标管理区划，综合了各个要素的环境保护目标与战略要点；“专项（要素）环境功能区划”是区域层面的控制区划，是对

水、大气、土壤等不同环境要素建立具体的分区管理目标和指标。环境功能区划与其他已有区划之间的关系定位于“基于已有区划、高于已有区划、突出环境考量”。环境功能区划是协调区域发展的基础，是环境规划的基础，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相辅相成。

（六） 开展国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框架研究

由于环境功能的内涵目前还未经权威部门界定清楚，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核心内容目前在学术界争论也比较激烈。中科院政策所从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发展、资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强度和环境效应 5 个方面筛选出 13 个指标作为分区指标，以地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把全国分为八个环境管理分区，与环境规划局初始设想的八个政策引导区契合。中国人民大学从环境功能本质内涵出发，把环境功能类型分为四种类型：生态维护、聚居保障、粮食供给和资源提供，分别与环境规划局初始设想的生态保育区、人居健康区、食品保障区和功能保留区等 4 类环境功能类型区呼应。人民大学还依据环境保护手段分为“保护预防、规范协调、维持改善”三类区域，分别与环保部华南所依据开发强度划分的“集约建设区、限制干扰区与维持自然状况区”三类区域相呼应。目前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争论还较多，还较难达成一致意见，将作为下一步研究工作的重中之重。

（七） 2010 年项目工作计划

2010 年将继续深入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相关理论与方法研究，重点研究确立环境功能区划体系和国家环境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草

图，研究提出环境功能区划的技术方法，探索基于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管理政策需求，开展典型地区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等工作。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10年01月30日印发